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张擎女士和董事王伟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用明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委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ESG 报告、变更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电启明星签署房屋租赁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暨	2024 年 4 月 2 日	1、沟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或重要事项等内容； 2、汇报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3 年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新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公司董事会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4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4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2、沟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价方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2024 年年报工作第一次沟通会		
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 ESG 报告充分披露了公司非财务信息，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合规有效。

（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方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专业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兴华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事项等进

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方面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统筹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全面评估内部审计计划体系设计的完整性和执行机制的科学性，强化过程督导，确保审计计划的高效执行，切实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工作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指导，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有效推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工作，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推动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不断规范与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